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 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股份互換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5
出售事項之收益	9
進行交易之原因	10
本公司之資料	10
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10
有關LottVision之資料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5
一般事項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耀聯」	指	耀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I」	指	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寶加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期權」	指	LottVision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期權契據授予耀聯之認購期權，據此，耀聯有權認購最高達LottVision於期權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份，認購價為每股LottVision股份0.103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26港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由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耀聯約175,795,912股LottVision每股面值0.07港元之新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耀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ttVision」	指	LottVisio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寶加」	指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寶加之附屬公司」	指	寶加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73,675,000股寶加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已分別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

人民幣1.00元	:	1.00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09港元
1.00美元	:	7.78港元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
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股份互換

緒言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聯與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ottVision就出售銷售股份予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所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9,970,41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49,000港元)，將由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由LottVision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之股份組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各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各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點票方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背景

寶加由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適用於中國體育彩票業務及其他亞洲司法權區多種其他彩票業務方案之技術系統及服務。寶加分別由耀聯持有60%權益及由LottVision持有40%權益。寶加已收購或成立多家附屬公司，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業務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完成買賣協議後，寶加將分別由耀聯持有約30.53%權益及由LottVision持有約69.47%權益，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簽訂協議成立寶加之同日，為更緊密聯繫兩間公司之合作關係，LottVision向耀聯授出認購期權，而耀聯向LottVision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認購期權須待LottVision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得LottVision股東批准，認購期權將賦予耀聯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計一年內隨時認購最高達LottVision於期權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份，行使價為每股LottVision股份0.1034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26港元)，較LottVision普通股份於緊接期權契據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0.11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6港元)折讓6%。除代價股份外，行使認購期權時，耀聯可認購最多88,000,000股LottVision股份，相當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後LottVision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9%。假設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代價股份及因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LottVision股份總數，相當於LottVisi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4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買賣銷售股份： 耀聯同意出售及LottVision同意購買之銷售股份。

代價： 約19,970,41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49,000港元)，由LottVision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耀聯之最初購入銷售股份之成本為73,67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LottVision將以每股LottVision股份0.113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78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LottVision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條款綱領前30日之平均價格。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LottVision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耀聯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由LottVision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之股份組成。

代價基準：

代價19,970,41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49,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600,000港元之29.47%(即72,085,000港元)溢價約41.01%。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耀聯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c) LottVision股東於LottVision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追認及確認成立寶加及據此相關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期權；
- (d) LottVision股東於LottVision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e) LottVision於買賣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f)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g)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代價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報價，及發售資料聲明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備案。

LottVision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b)項條件。耀聯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e)項條件。倘上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LottVision與耀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獲達成或(於可准許情況下)獲LottVision或耀聯(視情況而定)允許豁免，除非買賣協議有其他規定，否則買賣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a)、(c)、(d)、(f)及(g)項條件尚未獲達成，而LottVision及耀聯(視情況而定)並無行使各自之權利豁免(全部或部份)上述第(b)及(e)項條件。

倘上述(c)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LottVision與耀聯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訂約方將進行真誠磋商及合理地竭盡所能議定對訂約雙方而言屬公平公正之基準釐定LottVision撤離寶加合營企業之條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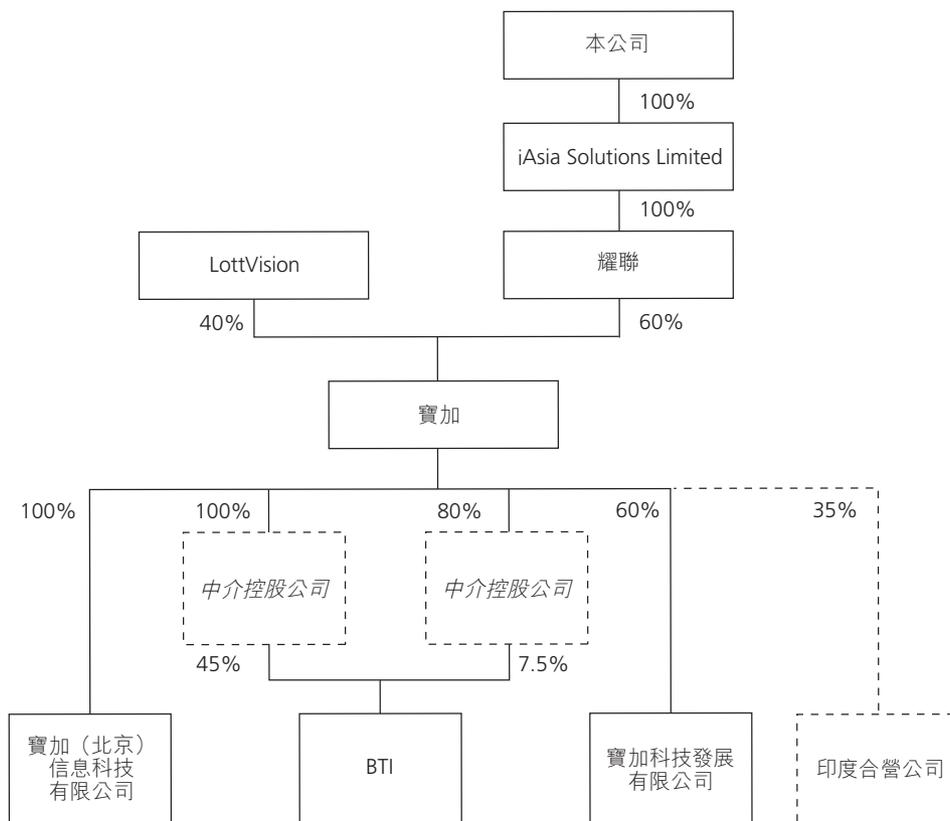
完成買賣協議後，寶加將分別由耀聯持有約30.53%及由LottVision持有約69.47%權益，而耀聯將持有LottVision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約28.5%，基準為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或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將不會行使認購期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步驟符合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14.75條有關披露及／或批准之規定，以及於新加坡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規定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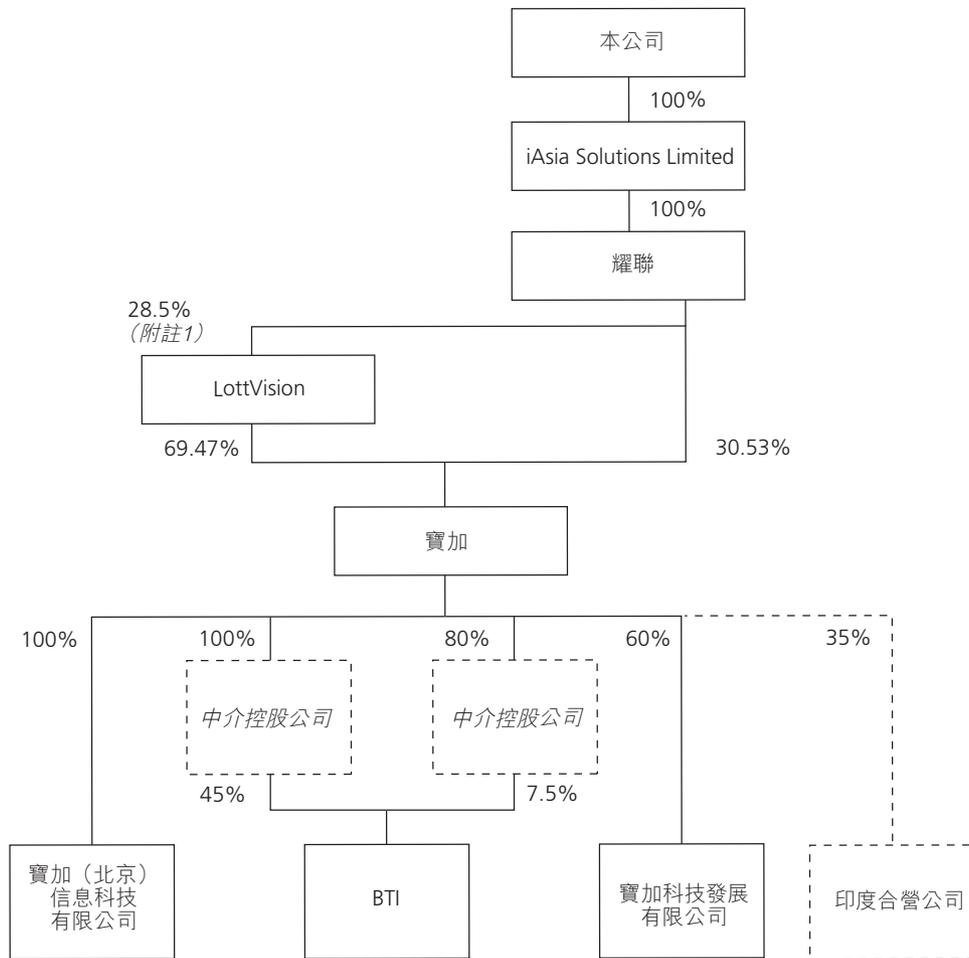
發行代價股份後但行使認購期權前，LottVision將由耀聯持有約28.5%權益、陸忠甫先生持有約9.7%權益（包括直接權益及被視為於Compelling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之權益）、麥福生先生持有約4.1%權益（包括直接權益及被視為於TriVision Limited之權益）及公眾人士持有約57.7%權益。陸先生為LottVision及寶加之董事。

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緊接完成買賣協議前及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之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買賣協議前：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



附註1：認購期權獲行使前。

出售事項之收益

根據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估計，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500,000港元，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68,500,000港元相當於將予收購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擴大資產淨值與將予出售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相信，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原因為：

- (a) 由於耀聯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該等交易有助增加本公司於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投資之流動性，儘管本公司現時不擬出售代價股份；
- (b) 進行交易後，預計能促使LottVision獨立進入資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為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日後發展及業務擴展提供所需之全部或大部份資金，而本公司毋須就此承擔大部份之財務責任；及
- (c) 進行交易後，本公司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寶加約50.33%之實益權益，並因此可繼續享有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日後業務前景所帶來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現時，本公司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門；(ii)科技部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寶加為一家由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隸屬本公司之科技部門。寶加已收購或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下：

- (a) **寶加(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寶加全資擁有。寶加(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現時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彩票市場之法定營辦商提供技術相關系統及諮詢服務。
- (b) **BTI**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BTI之52.5%股權由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持有，當中45%由寶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7.5%則由寶加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BTI餘下之47.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不包括彼等於BTI之持股量及董事職務）持有。BTI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適用於中國體育彩票業之技術系統，名為銷售點系統及相關設備。

董事會函件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寶加同意與一間韓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i) 成立**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分別由寶加持有60%權益及韓國公司持有40%權益；及
 - (ii) 成立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寶加持有35%權益及韓國公司持有65%權益，寶加將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港元)，而韓國公司將注入其印度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文第(i)項所述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發展、修改、迎合客戶需求、推廣及開發全球(尤其是致力於亞洲市場)之彩票及／或網上或流動彩票業務之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及相關技術。預期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將可提供技術平台支援寶加之業務發展。上文第(ii)項所述之合營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初成立，計劃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包括向印度之法定彩票遊戲營辦商提供技術系統及其他服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將寶加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緊隨完成買賣協議後，寶加將繼續根據本公司於寶加約50.33%之實益權益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權益入賬。

董事會函件

BTI之賬目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BT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純利均為人民幣4,338,177元。BT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以及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純利(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250,891元及人民幣1,239,935元。寶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最近成立，尚未產生任何溢利。由於寶加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下文載列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包括BT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4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195)</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4,20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99)
少數股東權益	<u>(707)</u>
	<u>(4,206)</u>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96,501</u>

有關LottVision之資料

LottVision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LottVision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發展及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服務。除此之外，LottVision亦從事提供外判保安系統及服務之業務，例如錄影監視系統及製造特殊用途之裝置，例如智能身份證裝置。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根據LottVision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計算有關LottVision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68,259</u>	<u>141,339</u>
除稅前溢利	<u>26,332</u>	<u>208,048</u>
除稅後溢利	<u>28,646</u>	<u>207,9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725	208,374
少數股東權益	<u>(1,079)</u>	<u>(404)</u>
	<u>28,646</u>	<u>207,970</u>
(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u>287,271</u>	<u>419,93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6,062</u>	<u>15,262</u>
除稅前溢利	<u>25,703</u>	<u>952</u>
除稅後溢利	<u>25,703</u>	<u>84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09	91
少數股東權益	<u>(306)</u>	<u>(936)</u>
	<u>25,703</u>	<u>(845)</u>
(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u>340,139</u>	<u>421,084</u>

上市規則之含義

LottVision為寶加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代價股份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就LottVision所深知及確信，Lott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36頁，會上將向各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點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彼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i)本通函第16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各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載列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各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就買賣協議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股份互換**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買賣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所載之第一上海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第一上海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提供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上海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
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股份互換**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耀聯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寶加約29.47%股權予LottVision(「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聯與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LottVision就出售銷售股份予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所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9,9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50,000港元)，將由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由LottVision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8.5%之股份組成。

LottVision為寶加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股東透過點票方式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代價股份各自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就LottVision所深知及確信，LottVision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等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就(i)該等交易是否於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ii)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v)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作出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而吾等亦並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有所遺漏。全體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吾等倚賴有關資料，而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背景

貴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門；(ii)科技部門；(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門；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門。

有關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寶加為一家由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現時分別由耀聯持有60%權益及LottVision持有4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寶加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 貴公司之科技部門。

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適用於中國體育彩票業務及其他亞洲司法權區多種其他彩票業務方案之技術系統及服務。完成出售事項後，寶加將分別由耀聯持有約30.53%權益及LottVision持有約69.47%權益，並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寶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於最近成立，尚未產生任何溢利。由於寶加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錄得寶加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會計法將寶加列作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寶加將繼續根據 貴公司於寶加約50.33%之實益權益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權益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為 貴公司帶來利益，原因為：

- (a) 由於耀聯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該等交易有助增加 貴公司於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投資之流動性，儘管 貴公司現時不擬出售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進行交易後，預計能促使LottVision獨立進入資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為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日後發展及業務擴展提供所需之全部或大部份資金，而貴公司毋須就此承擔大部份之財務責任；及
- (c) 進行交易後，貴公司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持有寶加約50.33%之實益權益，並因此可繼續享有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日後業務前景所帶來之利益。

根據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估計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貴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5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核），並將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68,500,000港元，相當於(1) 將予收購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擴大資產淨值；與(2) 將予出售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

由於貴公司可一方面(a)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出售事項之即時收益約68,500,000港元；及(b)透過收取LottVision可於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於市場出售以換取現金之代價股份，從而增加於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投資之流動性；而另一方面，其於寶加之實益權益僅由60%攤薄至約50.33%，因此貴集團仍可繼續享有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日後業務前景所帶來之利益。從上述可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LottVision之背景

LottVision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LottVision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發展及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服務。除此之外，LottVision亦從事提供外判保安系統及服務之業務，例如錄影監視系統及製造特殊用途之裝置，例如智能身份證裝置。

根據LottVision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LottVision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29,700,000港元及208,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ottVision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7,300,000港元及419,900,000港元。

根據LottVision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LottVision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9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1,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耀聯與LottVision就出售銷售股份予LottVision訂立買賣協議，所出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寶加已發行股本約29.47%。耀聯之最初購入銷售股份之成本約為73,7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9,9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50,000港元)，將由LottVision向耀聯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因此，LottVision將以每股LottVision股份0.113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78港元)之價格發行代價股份，相當於LottVision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條款綱領前30日之平均價格。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LottVision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耀聯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不受任何限制。

於完成買賣協議時發行及配發予耀聯之代價股份將由LottVision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5%之股份組成。

由於耀聯於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方面並無任何限制，貴公司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在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隨時於市場上將其於LottVision約28.5%股權變現以換取現金。吾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約19,97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65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4,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較所出售之29.47%實益權益所佔之72,100,000港元溢價約41.0%。此外，根據買賣協議，LottVision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136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578港元)（「發行價」）將約175,795,912股每股面值0.07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LottVision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耀聯，發行價相當於LottVision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簽訂不具約束力之條款綱領前30日之平均價格。發行價較：

- (i) LottVision股份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等交易刊發公佈日期（「公佈日期」）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5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45港元）折讓約49.5%；
- (ii) LottVision股份於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8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957港元）折讓約39.6%；
- (iii) LottVision股份於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5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93港元）折讓約35.3%；
- (iv) LottVision股份於公佈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7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904港元）折讓約36.1%；
- (v) LottVision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三個月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6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46港元）折讓約31.6%；
- (vi) LottVisio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55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160港元）折讓約75.0%；
- (vii) LottVision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52港元折讓約39.3%；及
- (viii) LottVision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55港元折讓約39.5%。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LottVisio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約為每股LottVision股份0.45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3160港元)，因此代價股份之總市值合共約為79,99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07,150,000港元)，較出售事項所涉及寶加約29.47%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2,100,000港元大幅溢價約464.70%。

經考慮上述分析及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寶加將出售予LottVision約29.47%股權之資產淨值約為72,100,000港元(即244,600,000港元 x 29.47%)。根據LottVision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收購LottVision約28.5%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擴大資產淨值約為140,600,000港元(即(i) LottVision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1,100,000港元；與(ii)LottVision根據出售事項將予收購之寶加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72,100,000港元之總和再乘以28.5%)。因此，董事估計，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5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核)，並將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因此，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根據有關收益金額增加。因此，出售事項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盈利狀況。

然而，股東須注意，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於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實益權益將由60%攤薄至約50.33%。儘管 貴集團仍能享有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日後業務前景所帶來之利益，惟其於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之應佔份額將會相應減少。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可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68,5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核)。因此，於完成出售事項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股份互換進行，並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非以現金支付，因此 貴集團不會產生現金流入，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完成出售事項時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而 貴公司之股東資金亦會相應增加，因此其資本負債狀況將會輕微改善。

總結

貴公司以錄得虧損之非上市私人公司(即寶加)約29.47%股權換取具有盈利能力之新加坡上市公司(即LottVision)約28.5%股權，從而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8,500,000港元，並可繼續享有寶加及寶加之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產生之利益，儘管所佔份額減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或買賣協議相關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4座 31樓B室
<i>非執行董事</i>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沈瑞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6-130號 慧景台16樓B3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50,716股。
-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何猷龍先生個人及以信託相關方式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中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0.0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7.4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吳正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65.0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860,179股。
- 何猷龍先生因(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9%(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39%)，故其將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滙盈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及
- (iii) 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	9.41%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3.09%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鴻樂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9.86%
	個人	18,587,789	—	1.51%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公司	133,807,801 (附註8)	—	10.90%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11,547,200	—	9.08%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公司	78,890,545	—	6.42%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71,532,200 (附註9)	—	5.82%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222	63,658,536 (附註7)	5.1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50,716股。
2.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4.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3,127,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15,509,024股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而288,532,606股股份則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均由何猷龍先生個人及以信託相關方式持有。
6.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0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0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0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上述之換股權須受到本公司優先之贖回權之規限，惟有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前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情況下，澳門旅遊娛樂方可行使換股權。
8. 此乃於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9. 71,532,200股股份中，13,732,1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進行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之證據。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中擁有競爭權益。

9. 服務合約及於資產及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或釐定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於本通函列名之任何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8段－競爭權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志偉先生，為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澳洲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所述由Melco Services Limited分別與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iv) 第一上海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第一上海同意書；
- (vi) LottVision、耀聯及寶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就成立及經營寶加訂立之股東協議；
- (vii) LottVision與寶加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LottVision將(其中包括)其於兩間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寶加，而該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合共持有BTI之52.5%股權；
- (viii) LottVision與耀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就認購期權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
- (ix) 寶加、一間韓國公司及偉協(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成立及經營寶加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 (x) 寶加與韓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成立及經營印度合營公司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已於同日由一項補充協議修訂；及
- (xi) 耀聯與LottVis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